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全部合併股份彼此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限；
- (c)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均會彙集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股份合併之任何及全部前述安排得以完成、施行及生效方面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代表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5.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6.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股數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先生、陳立波先生及李繼賢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則為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少銳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